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4679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华商仁

申请 人 虞城县汴浦五金制品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稍岗乡五金大道屯集村西20米路北1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企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金属合页；金属门把手；门用金属附件；金属窗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护栏；金属广告栏